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院的昼，夜，晨，暮，基座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欧洲（卢浮宫）西方经典石膏教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巴米艺术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9日



说明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